

利通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利通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实际，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有力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持续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2023 年更新机构领导简历 4 条，更新《吴忠市利通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录制“政策公开讲”1 期。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其中，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1 条、行政复议 7 条、普法工作 1 条、政策图解 2 条、部门预算 1 条、部门决算 1 条、“政府公开日”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通过“利通普法”微信公众号公布简报信息 638 条，发布视频 46 条，发送普法短信 2 万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明确公开范围、受理机构、公开程序、监督方式等内容。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责任落实**，年初及时安排部署工作任务，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及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自觉性、主动性。二是**落实工作制度**。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公开发布信息均需经过逐级审核校对，确保发布信息格式规范、内容完整、信息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情况。一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强化对“利通普法”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及运营，推动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有机联动，及时公开工作动态、政策解读、普法宣传等信息内容。二是积极打造机关政务信息公开栏、司法所宣传栏等平台，准确更新最新动态，便于来访群众查阅，有效打造政务公开机关。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平时考核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制约。通过“利通普法”微信公众号、12345 政务热线等渠道，广泛听取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答复整改。2023 年，利通区司法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虽然能够较好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但经过自查，仍然存在下列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精确，部分信息公开时间不及时；二是发布信息以文字为主，较少采用图表、图片、视频等群众接受度高的形式，在提高公众知晓率方面仍需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方面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强学习，提升理论水平。及时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各级各部门下发的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提升司法行政干部信息公开的意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是强谋划，丰富公开形式。通过图文图表、漫画、微视频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发布依法治区、行政执法、普法依法治理和公共法律服务等群众密切关注内容，全面提升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与认同感。

三是强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掌握信息公开流程规范，增强信息报送的针对性与时效性，及时发布最新信息，同时严格执行

“三审三校”，强化公开内容、范围和形式等逐级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本单位公开信息及时、全面、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 年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其中，法律援助案件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司法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做好当前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吴忠市利通区 2023 年法律援助工作情况报告如下：吴忠市利通区 2023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947 件，已办结 783 件，案卷质量考核合格率为 100%。其中以案定补案件 702 件，共申报 67.522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案件 81 件，共申报 9.25 万元。本年度法律援助经费共拨付 111.27 万元(含 2022 年结转资金 21.27 万元)，支出 106.48 万元，剩余 4.8 万元。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利通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吴灵东路和利红街交会处综合楼三楼；联系电话：0953-2221103，传真号码：0953-2615680）。